

應施檢驗輪胎類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5 日

一、汽車用輪胎：

- (1)適用於汽車用輪胎，包括小客車(轎車)及商用車。
- (2)小客車用輪胎包括 CNS 3670 規定之輪胎；商用車用輪胎即卡客車用輪胎，包括 CNS 3671 及 CNS 3672 規定之輪胎。
- (3)賽車胎除外。

二、機車用輪胎：

- (1)適用於機車用輪胎，包括機踏車用輪胎。
- (2)賽車胎除外。